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5,281,174.91		7,647,437,422.63	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4,567,312.60		3,796,465,085.50	50.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1,310,364.35	13.18%	3,774,171,515.64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561,399.85	36.39%	368,845,400.74	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889,076.26	29.59%	355,396,933.53	3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7,217,130.50	1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88%	0.57	2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88%	0.57	2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34%	7.91%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8,06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47,11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2,50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50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76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182.56	
合计	13,448,46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100,066,682		质押	67,600,000
张松山	境内自然人	9.24%	62,446,233	46,834,674	质押	15,870,000
李生学	境内自然人	5.31%	35,900,031	35,877,531		
潘明欣	境内自然人	4.86%	32,817,890		质押	27,800,000
于俊田	境内自然人	3.45%	23,283,326	23,283,32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2,229,765			
王加荣	境内自然人	1.61%	10,872,123	10,872,123		
王榕	境内自然人	1.54%	10,373,220	10,048,469	质押	8,850,000
于洁	境内自然人	1.40%	9,488,469	9,488,469	质押	8,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8,799,96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68,726,086	人民币普通股	68,726,086
潘明欣	32,817,89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7,890
张松山	15,611,55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55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9,765	人民币普通股	12,229,7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8,799,963
杨维虎	8,459,191	人民币普通股	8,459,191
黄维敏	7,624,695	人民币普通股	7,624,69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6,4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9,809	人民币普通股	6,039,809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1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615,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张松山先生,股东黄维敏女士为股东张松山先生的岳母。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734,792,706.46 元,较年初增长134.22%,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截止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02,094,964.49元,较年初增长190.28%,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以及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帐款:截止报告期末,预付帐款期末余额310,990,254.59元,较年初增长128.48%,主要系子公司北京颖泰为在采购合同中处于有利地位而预先支付的货款所致。

4、存货:截止报告期末,存货期末余额898,130,588.66元,较年初增长32.93%,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

5、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753,045,110.55元,较年初增长51.96%,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

6、在建工程: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879,763,835.01元,较年初增长94.00%,主要系母公司C区工程项目、冻干车间改造项目、水针车间项目以及上虞车间改造工程、上虞年产600吨嘧菌酯,900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 35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盐城南方年产1500吨特丁噻草隆、1200吨烯草酮,800吨硫双灭多威技改项目、汉江药业年产100吨苯多酚生产线项目、山东凯盛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7、工程物资:截止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期末余额1,918,055.00元,较年初减少77.83%,主要系公司领用所致。

8、无形资产:截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548,734,082.78元,较年初增长33.82%,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

9、商誉:截止报告期末,商誉期末余额1,685,794,068.42元,较年初增长57.2%,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

10、短期借款:截止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832,173,096.85元,较年初增长93.2%,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1、预收帐款:截止报告期末,预收帐款期末余额38,037,210.88元,较年初增长102.1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北京颖泰预先收到货款所致。

12、长期借款:截止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732,582,450.76元,较年初增长490.49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76,452,827.66元,较年初增长50.85%,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

14、资本公积:截止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3,267,125,091.57元,较年初增长79.1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5、专项储备:截止报告期末,专项储备期末余额28,492,136.68元,较年初增长92.31%,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15,515,736.06元,同比增长40.9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

2、期间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额721,798,400.89元,同比增长32.61 %。其中销售费用发生额290,235,219.9元,同比增长31.9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管理费用发生额323,033,977.21元,同比增加42.52%,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资产折旧及摊销以及合并山东福尔和山东凯盛所致;财务费用发生额108,529,203.77元,同比增长11.09%,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增长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8,100,000.00元,同比增长190.6%,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江药业持有的西部证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变动所致。

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发生额68,382,262.08元,同比增加111.45%,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单位利润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发生额21,697,603.33元,同比增长73.33%,主要系本期合并山东福尔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所致。

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发生额15,341,062.63 元,同比增加386.43%,主要系子公司北京颖泰处置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捐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美国Albaugh公司投资,认购该公司2,500股投票股份及22,500股非投票股份。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此次交易已经完成,公司（即颖泰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lbaugh公司20%的投票股份以及20%的非投票股份。

2、公司拟向肖建东、董晓明、张曦赜、闫志刚和姚晓勇等五名自然人发行77,733,235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71.50%股权,发行价格为18.64元/股。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北京汇智欣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等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19,427,72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213.28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0 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美国Albaugh公司股权收购	201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百盛药业资产暨配套募集资金	2014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生学	因吸收合并颖泰嘉和取得的华邦制药股份的转让承诺	2010年01月24日	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执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318.38	至	48,391.8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44.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12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合并单位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而2013年同期无此项合并。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673	西部证券	6,000,000.00	6,000,000	0.60%	6,000,000	0.60%	87,300,000.00	8,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87,300,000.00	8,1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

被投资 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注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长期股权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	(+/-)	股东权益
					(+/-)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4,326,062.50	4,326,062.50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0	-9,326,062.50	9,326,062.5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变更了对被投资单位西安扬森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3%的股份）和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涉及金额9,326,062.50元,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2014 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需修改财务报表列报:（1）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列报;（2）合并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分两类列报,即?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为此,调整公司年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1,904.02元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调整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1,100.00元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科目金额均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86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细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9号、30号、33号、39号、40号、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和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是否影响净资产	是否影响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104,842,482.50	-214,842,482.50	否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42,482.50	214,842,482.50	否	否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半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85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4年10月28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9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龙秋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啸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26,396,663.74	16,941,417,651.46	16,941,417,651.46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6,984,136.82	9,508,356,657.39	9,508,356,657.39	2.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363,052.84	4.31%	3,936,411,596.92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50,950.15	-28.30%	325,140,298.14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084,458.17	-26.54%	316,671,423.24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5,563,398.98	-18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6.15%	0.23	-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6.15%	0.23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17%	3.37%	-6.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10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59,246.76	
债务重组损益	1,604,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21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5,387.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9,63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039.47	
合计	8,468,874.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99,064.40	本公司较早就设立了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晨财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创业投资和高科技项目投资,成功投资了多个项目。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已有同洲电子、拓维信息、圣农发展、爱尔眼科、太阳鸟、蓝色光标、达刚路机、晨光生物、和而泰、拓尔思、宏昌电子、华邦颖泰等项目先后成功上市,公司创投业务为公司带来了巨额利润和广泛影响。本公司于2009年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将创投业务正式列为公司主业之一,同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由于近年创投业务已成为公司与网络运营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影视节目制作并行的主业之一,因此本公司未将本期三项投资收益共计64,897,122.49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70.00	
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54,288.09	
合计	64,897,122.4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国有法人	17.13%	242,762,323	232,542,7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37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46,201,667	46,201,66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45,489,006	45,489,006		
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广发恒定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45,450,037	45,450,037		
广发证券-广发银行-广发恒定4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40,600,000	40,6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平安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38,000,000	38,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得壹普泰4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9,446,550	29,446,550		
新华基金-农业银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2,744,503	22,744,503		
新华基金-农业银行-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2,744,503	22,744,503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404,794	15,404,7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关凤	14,630,134	人民币普通股	14,630,134
赵芝虹	10,819,093	人民币普通股	10,819,093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10,219,617	人民币普通股	10,219,6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684,177	人民币普通股	8,684,17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富裕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53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530,00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2,480	人民币普通股	6,772,48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236,472	人民币普通股	6,236,47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5,799,863	人民币普通股	5,799,86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18,172	人民币普通股	5,318,172
张思宇	5,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9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赵芝虹持股10,819,093股系融资融券账户持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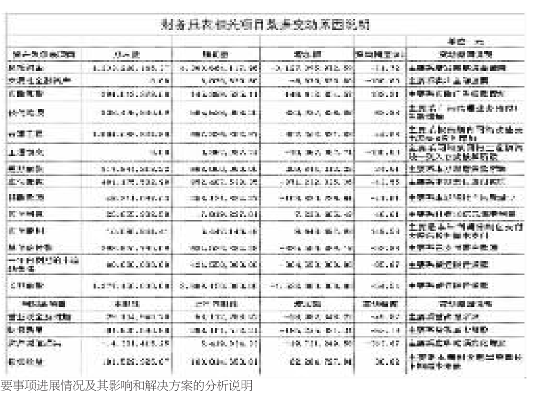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异常变动原因说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广播电视台	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4月17日	持续	履行中
	湖南广播电视台	规范关联交易	2012年04月17日	持续	履行中
	湖南省内97家广播电视局（台）方股东	盈利预测补偿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2014年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广播电视台	原承诺:在政策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湖南广播电视台将积极探索,将下属媒体等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4年6月26日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后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湖南广播电视台将探索在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允许、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明文批准之后的三年内,将下属媒体等经营性资产注入的工作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解决同业竞争。	2013年12月25日	持续	履行中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参与认购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所获配的40,181,957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3年12月25日	三年	履行中
	参与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其他7家投资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3年12月25日	一年	履行中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	2013年12月25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证券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期末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金额(市值)
和尔泰	2,819,603	1,003,720.08	54,993,595.50	55,997,315.58
宏昌电子	4,460,000	9,936,880.30	29,132,719.70	39,069,600.00
华邦颖泰	1,397,867	20,023,481.00	7,053,202.79	27,076,683.79
达刚路机	81,829	133,855.40	1,404,529.80	1,538,385.20
晨光生物	918,368	2,250,000.00	8,072,456.32	10,322,456.32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18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冯潇、尹为醇、黄俊、万鹏,易方达詹杰,招商基金夏帅,爱建证券章孝林,未来资产益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鹏辉、广东锦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区涛	详见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互动易”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4年08月27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许娟、华宝兴业代云锋	详见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互动易”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适用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在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895,594.80	2,210,684,111.88	2,075,788,51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333,333.33	33,333,333.33
长期股权投资	2,199,576,990.07	123,788,472.99	-2,075,788,517.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333,333.33		-33,333,333.3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该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所有者权益列报时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原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在此进行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细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并对以上变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在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资本公积	6,176,363,287.47	6,084,031,164.04	-92,332,123.43
其他综合收益		92,332,123.43	92,332,123.4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已委托咨询公司对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开展了精算估计工作,预计执行该准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政策涉及较多,人员覆盖面广,梳理难度较大,暂无法在本次三季度报告中提供定量分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拟在2014年年报中按照精算结果补充披露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公司由于施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该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谈惠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84,352,720.81	13,310,120,921.4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128,882.75	1,613,711,227.33	1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15,639.62	-176,154,191.8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2,977,942.47	1,971,569,405.45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42,664.94	176,915,913.58	3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700,319.72	144,625,752.78	6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1.62	增加2.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1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06,115,339	52.89	0	质押	40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华安基金-天首投资结构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80,739	0.45	0	未知		未知
北京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0,000	0.4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566,561	0.33	0	未知		未知
太原市新龙贸易有限公司		1,605,000	0.21	0	未知		未知
广州市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2,319	0.21	0	未知		未知
于宝忠		1,389,332	0.18	0	未知		未知
山西德泰加固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345,300	0.18	0	未知		未知
庄汉成		1,236,600	0.16	0	未知		未知
荣南南		1,210,663	0.16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06,115,339	人民币普通股	406,115,339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华安基金-天首投资结构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80,739	人民币普通股	3,480,739
北京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566,561	人民币普通股	2,566,561
太原市新龙贸易有限公司	1,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0
广州市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2,3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2,319
于宝忠	1,389,332	人民币普通股	1,389,332
山西德泰加固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3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300
庄汉成	1,2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6,600
荣南南	1,210,663	人民币普通股	1,210,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情况。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 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5,074.83	8,463,466.76	-45%	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00,000.00		100%	本期收到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39,095.99	31,864,147.30	46%	本期分期收款售楼结转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229,419,830.49	479,434,074.33	-52%	本期预付款项减少或是转存货项目
其他应收款	415,946,195.90	224,255,665.18	85%	主要为往来款增多
在建工程	337,679,450.32	223,642,943.79	51%	本期在建项目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1,477.32	1,091,136.27	993%	主要为预付购置固定资产款项增多
短期借款	650,200,000.00	120,000,000.00	442%	本期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578,246.43	40,534,209.85	-76%	主要为上年年终计提的职工奖金已经发放或者冲回
应交税费	149,463,816.41	438,183,620.49	-66%	主要为缴纳土地增值税等税款
应付利息	1,473,859.79	412,578.68	257%	本期应付利息的增多
应付股利	32,489,227.12	23,500,000.00	38%	本期应付股东的股利增多
其他应付款	555,066,315.94	359,953,183.20	54%	主要为往来款的增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640,170.46	986,923,417.72	-48%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减少或归还借款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说 明
营业收入	2,682,977,942.47	1,971,569,405.45	36%	本期售楼结转收入较上期增加
营业成本	1,692,180,349.55	822,655,235.95	106%	本期售楼结转成本较上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669,817.12	-71,890.25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较上期增加
投资收益	8,436,353.33	37,185,136.02	-77%	本期处置子公司收益较上期减少
财务费用	58,391,569.02	33,884,803.59	72%	本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化较上期增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8,391.93	861,398.35	-428%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及处置部分金融资产
营业外支出	9,365,276.29	14,147,092.59	-34%	本期支付滞纳金、违约金、赔款等较上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州大丰门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18,350,000.00	18,350,000.00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临2014-037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为了降低发行利率,合理控制公司债务成本,经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设定为5年（3+2）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公司本次发行期限调整后,不会产生公司不满足或影响《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3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举行,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

二、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职工监事李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举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吴光辉先生简历

吴光辉,出生于1982年8月,200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士学位、法学双专业毕业证。2006年至2011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从事专业审计工作。2009年起任广州分所审计部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分析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吴光辉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自 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 2006年 2 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定义也进行了同步修订,上述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年7 月1 日起公司一并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期末合并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18,350,000元、长期股权投 资 减 少18,350,000元,合并报表的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8,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419,550.39	13,069,550.39
资产总计	13,310,120,921.41	13,310,120,921.41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